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2 幢 4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自律规则及《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

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2 幢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利军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6 名，代表股份数 76,309,59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

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6,309,59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

等法律、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 静

徐静

潘远彬

潘远彬